

A 类
公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50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54 号建议的 答 复

何登科、王志为、何翌滔、吴文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抓好<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的建议》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高位推动压实责任的建议。为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按《条例》确定的工作职责，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累计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1600 余名，有效提升农村住房建设水平。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指导县市区成立乡村工匠联合体或

工匠协会，提升农村住房建设水平。二是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图集，编制了《“湘东民居”住宅方案推荐图册》，推广使用了《湖南省农村住宅设计 100 例》。按照人大代表建议，下一步将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更加契合株洲地域特色的建房图集。三是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城管等部门开展了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从建房选址、乡村风貌等 12 个方面开展试点。四是提升农村建房质量。2022 年，依据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代表建议，我局启动了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改扩建管理等办法的制定工作，预计今年 7 月份提请市政府审议，将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行为，提高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建设水平。

二、关于编制真实有用的村庄规划的建议。2019 年开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县市区开展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并注重突出地方特色。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全市范围内的《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和 225 个村庄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编制成果。2022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采取“镇村一体”的编制方式，已确定了 12 个镇 64 个村的编制名录，正在有序推进，争取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使农村发展在空间区位上得到优化和提升，在空间承载力上为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的支

撑。

三、关于规范乡村风貌的建议。近年来，各县市区陆续编订了农村住房标准图集，引导村民建房。2020年4月，在整合前几年工作成果，并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株洲村庄特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订了《株洲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规划审批指南》和《农村居民住房标准图集》，通过上墙公示、发放至村民等方式，引导村民统一建房风格，形成本地特色风貌，培育具有湖湘文化时代特征的新农村建筑，涌现了枫林镇隆兴坳村、大同桥镇丁家垅村、朱亭镇浦湾村等集聚效应明显、风貌整体协调的典型。

四、关于修改完善《条例》的建议。2022年，市司法局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市人大的领导和指导下，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正工作，多次组织讨论研究，对相关部门职责和条款进行了修正，形成了《关于修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于2022年5月31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2年7月份提交市人大审议。

衷心感谢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株洲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与民生问题的关注与支持，也真诚地接受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我局将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为推动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发挥积极作用。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周 明

联 系 电 话：28686052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 份）
